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翌華  
電話：(02)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yihual0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945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該院)111年「年報」電子檔，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院112年9月22台博綜字第1120011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皆年報電子檔請至該院官方網站下載參閱：  
(<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sno=02000050&l=1>)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

